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05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七個主要地方團體 2004/2005 年度的財務及活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5 號)

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七個主要地方團體 2005/2006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5 號)

3. 就委員要求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解釋何謂報名費，秘書處已要求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回應。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回信表示報名費是由活動主辦機構支付予兒童合唱團，信件詳情見附件。

4. 委員備悉該份文件。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
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5 號)

5. 委員審批了 158 份撥款申請書，並通過所有的撥款申請。由於所有撥款申請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993,129 元，與預留的撥款額 981,000 元比較，尚欠 12,129 元，故委員同意不敷之數由日後活動的剩餘撥款支付。此外，委員通過秘書處本年度須嚴格執行「旅行活動」每人每日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45 元的規定。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5 號)

6.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 (文件第 26/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80,000 元

上述活動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7,000 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32/2005 號)

7. 委員通過下列六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網球進階班(一) (文件第 27/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703 元
(b) 兒童小網球訓練班(一) (文件第 28/2005 號)	同上	703 元
(c) 箭藝訓練班 (文件第 29/2005 號)	同上	684 元
(d) 網球進階班(二) (文件第 30/2005 號)	同上	703 元
(e) 黃大仙區分齡網球比賽 (文件第 31/2005 號)	同上	19,044 元
(f) 壁球進階班(一) (文件第 32/2005 號)	同上	703 元
合共：		<hr/> 22,540 元

上述六項活動均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93,850 元。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40/2005 號)

8. 委員通過下列八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廉潔管理樂安居」黃大仙區活動 (文件第 33/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7,450 元
(b) 黃大仙區青少年滅罪嘉年華 (文件第 34/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50,000 元
(c) 滅罪訊息宣傳品 (文件第 35/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34,000 元
(d) 委任滅罪大使計劃(長者及青少年) (文件第 36/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8,350 元
(e) 訂製易拉架及搬運;滅罪訊息燈箱 搬運 (文件第 37/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10,200 元
(f) 花車巡遊暨派發滅罪揮春 (文件第 38/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20,000 元
(g) 黃大仙區禁毒、滅罪、助更生 嘉年華 (文件第 39/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80,000 元
(h) 街霸三人籃球賽 (文件第 40/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10,000 元
	合共：	<hr/> 220,000 元

活動(a)由廉政公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活動(b)由黃大仙少年警訊會負責推行；活動(c)由香港警務處/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活動(d)至(e)由黃大仙警民關係組負責推行；活動(f)至(g)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以及活動(h)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35,000 元。

9.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期後通知秘書處活動(c)由非資助的計劃改為資助的計劃，並改由黃大仙警民關係組負責推行。同時，該會申請 17,000 元的預支撥款並已遞交承諾書。

10. 就委員詢問文件第 34/2005 號的預算內包括多少獎座，以及質疑文件第 38/2005 號的「佈置花車」費用需要 5,000 元略嫌過高，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答允向該會主席反映，及於稍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42/2005 號)

11. 委員通過下列兩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會徽設計比賽 (文件第 41/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2,000 元
(b) 校長教師專業交流—學校 外評 (文件第 42/2005 號)	同上	10,000 元
合共：		<hr/> 12,000 元

活動(a)-(b)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6,000 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5 號)

12.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印製黃大仙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一覽表 (文件第 43/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15,000 元
	合共：	<u>15,000 元</u>

上述活動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 2005/2006 年度特別活動—「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的活動」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的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55,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5 號)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5 號)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WONG-TAI-SIN CHILDREN'S CHOIR

1ST. FLOOR, WONG TAI SIN COMMUNITY CENTRE, 104 CHING TAK STREET,
LOWER WONG TAI SIN ESTATE, WONG TAI SIN, KLN.

黃大仙下邨正德街一〇四號黃大仙社區中心二樓

TEL. 2323 7866

檔案編號：WTSDC 13/45/5/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復愛小姐：

回覆 2004/2005 年度的財務及活動報告

解釋 2004/2005 財政及活動報告於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會議，

貴會委員希望了解：

-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報名費】是由誰繳付項目

答覆----- 是由該活動主辦機構支付予兒童合唱團用以

支付活動消費內容項目如下：

加時練習導師費、茶點、交通、服裝、樂器租用、

戶外保險、褓姆、影印、攝影及錄影、綵排節目等等。

合唱團要求更正事項：財務及活動報告表格內【報名費】一欄，

應修改為【活動開支】或【活動資助】字句較清晰。

本團現以書面回覆以上有關問題，多謝！不便之處，謹請見諒！

李品初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主席
李品初